

# 杭州师范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5—2016 学年，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依照《杭州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学校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使学校信息更好地服务师生和社会公众。现结合 2015—2016 学年（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校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深化学校民主管理、推动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学校以创建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为引领，全面落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项举措，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一）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以“阳光校务”为抓手的信息公开体制和机制

学校于 2014 年制定出台了关于“阳光校务”的实施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4〕40 号），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两级联动，注重长效”的思路，按照“部门全覆盖、

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监督全方位”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校务公开、财务公开、党务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阳光校务实施多年来，学校坚持以公开促民主、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廉洁，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学校转型发展创一流的内外环境得到了更好的提升。本学年，学校继续以“阳光校务”为抓手，加强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阳光校务”和信息公开工作党委领导，行政主抓，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协调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围绕推进“阳光校务”的范围、内容、形式、时限等，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把公开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轨道，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制度性工作长期公开、特殊事项根据需要实时公开。

**2. 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机关服务流程，公开机关部门服务事项和服务承诺，强化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学习借鉴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公布所有机关部门的责任清单

和服务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加强“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财务报销大厅、110服务中心等的建设，方便师生办事。

**3. 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和师生的监督作用，更好地发挥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发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通过定期自查、年度检查、群众评议、专项审计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建立完善电子监察平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实现全程、实时监察。

## **（二）加强载体建设，进一步丰富以“信息公开网”为主导的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

信息公开载体是学校公开发布信息、师生和公众了解信息的平台和渠道，信息公开载体数量是否到位、种类是否丰富、操作是否便捷，将直接决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以及信息需求方的用户体验。本学年，学校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丰富信息发布和获取途径。

**1. 继续强化“信息公开网”的窗口功能。**信息公开网是学校信息公开的主阵地，也是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展示学校风貌的重要窗口。信息公开网实现学校新闻、信息公开、校内外通知公告、网上服务模块等全覆盖，实现信息共享的同时提升了获取信息的便捷度。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内外有别，通过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保证信息安全。通过

该网，学校面向社会逐一公开了包括招生考试信息等 10 个大类 50 条具体事项，并根据实际公开了职称评审、科研经费阳光监管、后勤保障等事项。同时，学校推进流程优化，为师生提供暖心服务，集中梳理并公开了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的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共 32 个、规章制度 170 项、学校文件 154 件，分类推出服务流程 39 项，实现师生既可按服务对象、又可按服务事项索引，方便师生办事。

**2. 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工代会制度。**三月份，学校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校长杜卫向大会作题为《全面深化改革 着力提升内涵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将学校各方面的重要信息向全体代表通报、公开，接受代表监督。大会期间，校领导还分组就代表们关心的信息向代表作出通报和说明，做到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与落实教代会的四项职权相结合。教代会闭会期间，校长两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和建议，通报议案落实情况。同时，学校加强做好二级教代会制度建，目前全校分工会所在单位均实行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了教代会作为信息公开重要载体和基本途径的作用。此外，本年度累计设校领导公开接待日 10 天次，通过校领导与师生面对面的形式，通报、解答、说明师生关心的各类问题。

**3. 大力推进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依托智能手机的微信、微博、各类 APP 迅速崛起，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方式。学校高度重视、主动适应新媒体的兴起，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新媒体途径。学校现有校院两级各类新媒体、自媒体信息平台 120 余个，以微信公众号“杭州师范大学”、手机 APP“爱师大”为主阵地，及时公开和发布各类重要信息，成为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之外重要的信息公开途径，“互联网+”信息公开的模式，有力地提升了师生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程度，提高了公开信息的效用。

### **（三）加强清单落实，进一步细化以重点领域信息为核心的信息公开事项**

**1. 基本信息公开。**及时在信息公开网更新学校概况、校情统计、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办学基本情况。制订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双代会，校长作工作报告，听取意见建议并在会上及时反馈、作出说明。

**2. 招生信息公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发挥招生网作用，切实做到“十公开”。新生入学后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并公布结果。“三位一体”、体育单考单招和艺术类专业校考等特殊类型招生，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制定并遵守《招生监督工作实施细则》，严肃招

生工作纪律。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制订了预算管理辦法、收费管理辦法和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等，完善了学校财务报销手册并公布。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的使用规定。公开各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对新增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取得物价部门批复或备案后）进行公示。按规定在教代会上报告学校财务状况。升级财务系统，经过经费负责人授权，实现对所有项目经费收、支、余情况的开放。

**4.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竞争性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全过程接受纪委监督，实施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信息公开网发布。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在信息公开网和人事处网站公布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等信息。依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相关规定，公布资格申报条件、评聘方法与程序，公示申报人员的教学与科研业绩和评聘结果。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和教务处网站发布。出台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辦法，据此组织开展年度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调整及招生人数分配的依据，接受校内外监督。建好就业创业网，搭建就业平台，开展职业生涯

规划，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完善招聘信息发布，建立就业绿色通道。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奖励处罚办法、申诉办法等制度，并组织相关制度考试。建好学工相关网站及相应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开通 12345 学生舆情信箱，对学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回应。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成立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和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行使学校科学研究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汇编各类科研管理制度，并通过科研网站公开。网上及时公示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接受校内外监督。实施科研经费阳光公开与监察。在信息公开网公布 2015 年度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接受师生监督。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网、研究生处（学科办）网站上定期更新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学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点等信息。修订完善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明确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基本条件并公布。及时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新增博士硕士授

权点的通知和工作要求，组织各学科积极申报。及时在网上公示各学科的申报和认证材料，接受校内外监督。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教职工短期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严把出国（境）审批关，规范因公出国（境）绩效考核工作。公开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面向全校师生的信息服务。加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公开项目入选条件、资格审核过程、各类奖学金资助标准。

此外，学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建设，凝聚了以学校办公室为牵头部门的信息工作合力，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增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共公开信息 6380 条。其中向校内公开信息 2410 条，含公文 316 个，党委会纪要 19 期，校长办公会纪要 17 期；通过网站、校报、微博、微信、APP 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3720 条；向省市党委政府、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212 条。

各类信息的公开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学校门户网站（[www.hznu.edu.cn](http://www.hznu.edu.cn)）、信息公开网（[xxgk.hznu.edu.cn](http://xxgk.hznu.edu.cn)）、OA 办公系统、爱师大 APP 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等；校报、



会议纪要、各类工作手册、工作简报等纸质资料；校内外广播、电视，校内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校领导公开接待日等其他方式。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收到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按规定给予了答复。

## **（三）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xxgk@hznu.edu.cn](mailto:xxgk@hznu.edu.cn)），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三、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类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审核和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有待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

1. 深化“阳光校务”。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重点做好 OA 系统升级、信息公开网站优化等工作，以公开促进信息服

务水平的提升。加强培训，提高“阳光校务”信息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2. 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加强对全校各新媒体、自媒体信息的审核。规范信息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的使用效益。

3.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激励和问责并用，及时总结和推广信息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限期整改信息工作落实不力情况；严格追究损害师生和社会公众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31日